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718—2015

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

Guidelines for integrated vector management—
Chemical control—Fly

2015-06-02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冷培恩、曾晓芄、赵彤言、徐仁权、刘洪霞、刘婷。

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

化学防治 蝇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中蝇类化学防治的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场所蝇类的预防和控制。

2 基本要求

2.1 蝇类化学防治杀虫剂应为世界卫生组织(WHO)推荐的用于蝇类防治的卫生杀虫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的要求,并且具备登记证的卫生杀虫剂。

2.2 不应使用同一种杀虫剂同时处理蝇类孳生地和控制成蝇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幼虫防治

3.1.1 喷洒法

3.1.1.1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处理有蝇幼虫孳生的阳性孳生物以及不能及时处置的孳生物。

3.1.1.2 杀虫剂

可用于常量喷洒的杀虫剂和剂量参见附录 A。

3.1.1.3 使用方法

喷洒化学杀虫剂应针对不同类型的孳生物,采取不同的浓度和喷洒量。繁殖盛期每周喷洒 2 次,春秋季节每周 1 次,或根据孳生物被覆盖状况增加喷洒频次;喷洒时应使用常量或高容量喷雾器。

对于干燥、固体状孳生物喷洒药液量应能够湿润孳生物表面 10 cm~15 cm,一般喷洒量为 0.5 L/m²~5 L/m²,使药剂能充分渗透到孳生物中的蝇幼虫活动处;对于液状孳生物喷洒应适当提高浓度,减少喷洒量。

3.1.2 颗粒剂撒布法

3.1.2.1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处理有蝇幼虫孳生的阳性液状孳生物如粪缸、肥料池以及难以及时处置的液状孳生物。

3.1.2.2 杀虫剂

可用于直接撒布的颗粒杀虫剂和剂量参见附录 A。